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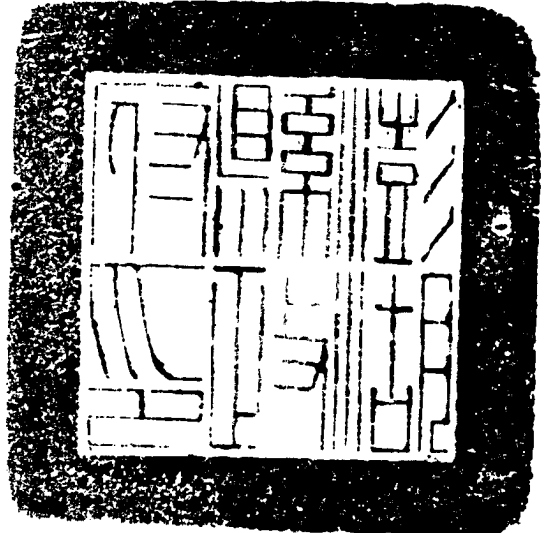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083301239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本縣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」之防疫措施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澎湖縣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

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第38條、第67條及第70條規定。

(二)行政程序法第27條、第28條、第29條、第30條、第31條及第32條。

三、本縣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」之防疫措施草案如附件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4日內陳訴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(二)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

(三)電話：(06) 9272162

(四)傳真：(06) 9264636

縣長賴峰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108  
5  
10  
10833012392  
科  
長  
白